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

 安整改字〔 〕第 号

 （单位）：

 年 月 日，在交通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中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和隐患：

建议该隐患列为 （A.市级挂账隐患、B.行业挂账隐患、 C.企业挂账隐患、D.不列入挂账隐患）

请迅速组织力量查明问题原因，根据《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检查记录》（ 安检查字〔 〕第 号），制定和落实整改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主体并提出处理意见。调查结果和整改处理情况请于 年 月 日前书面报检查单位。

（检查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

送达人：

签收人：

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市交通委、行业监管部门、受检单位各执一份。